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5 日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京蓝园林拟为其参股项目公司赤峰市北创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创建设”）向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728 万元（含 22,728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北创建设的股权结构为：京蓝园林持有其 40% 股权，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市政”）持有其 60% 股权。本次担保事项，京蓝园林、北方市政分别承担该笔贷款 40%、100% 的担保责任。北创建设为公司副总裁高学刚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关联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